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F277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592号《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收悉。根据落实函的要求，我们对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根据问询回复，2017年发行人相关人员受让了部分方效良持有的安吉涌威合伙份额，均间接获得发行人0.1%的股份，通过测算，转让各方系按照发行人8.5亿元的估值进行操作，该估值系参照2016年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估值，且发行人部分人员薪酬低于入职前薪酬。请发行人结合上述情况：（1）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受让方效良股份相关的财务处理，是否构成股份支付；（2）进一步说明2016年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引进外部投资机构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核心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该股权转让估值计算依据、估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受让方效良股份相关的财务处理，是否构成股份支付**

为提高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即已明确将引入核心员工持股，并已与外部投资者明确待确定核心员工名单后将按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同等或接近的估值向核心员工转让股份。方效良通过安吉涌威转让给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一定数量的股份（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因在境外任职或晚于该时点入职未授予相应股份），具体如下：

| 姓名        | 发行人估值（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 发行人处任职       |
|-----------|----------------|--------------|----------------------|--------------|
| 谭金凤       | 850,000,000.00 | 0.10%        | 850,000.00           | 副总经理         |
| 张华        | 850,000,000.00 | 0.10%        | 850,000.00           | 副总经理         |
| 冯海英       | 850,000,000.00 | 0.10%        | 850,000.00           | 副总经理         |
| 徐发英       | 850,000,000.00 | 0.10%        | 850,000.00           |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 庞琦        | 850,000,000.00 | 0.10%        | 850,000.00           | 财务负责人        |
| 钟春梅       | 850,000,000.00 | 0.10%        | 850,000.00           | 董事会秘书        |
| 袁国亮       | 850,000,000.00 | 0.10%        | 850,000.00           |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
| 沈丽荔       | 850,000,000.00 | 0.10%        | 850,000.00           | 核心技术人员       |
| 俞锦洪       | 850,000,000.00 | 0.10%        | 850,000.00           | 核心技术人员       |
| 王晓波       | 850,000,000.00 | 0.10%        | 850,000.00           | 核心技术人员       |
| 方少华       | 850,000,000.00 | 0.10%        | 850,000.00           | 核心技术人员       |
| 金炜彦       | 850,000,000.00 | 0.10%        | 850,000.00           | 财务经理、中层员工    |
| <b>合计</b> |                | <b>1.20%</b> | <b>10,200,000.00</b> |              |

上述员工受让安吉涌威股份的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1、本次相关人员受让安吉涌威份额的定价在发行人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的估值为基础确定。发行人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为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估值以发行人预计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0万元、18倍PE的估值为基础，协商后确定公司整体估值为8.42亿元，股权转让对象包括上海祥禾、上海涌创和连云港涌诚在内的知名投资机构，定价系由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本次相关人员受让安吉涌威份额与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均发生于一年以内，间隔时间不长，受让时发行人业绩基础、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与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时变化不大，基于对发行人及行业前景的看好及信心，本次股权的转让参考最近一次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时的估值，在此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为8.5亿元，转让定价公允，合理。

2、基于发行人业绩基础的市净率及市盈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相关人员入股估值（万元） | 市净率   | 备注        |
|--------|-------------------|--------------|-------|-----------|
| 2016年末 | 9,871.71          | 85,000       | 8.61  |           |
| 2017年末 | 13,348.89         | 85,000       | 6.37  |           |
| 项目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相关人员入股估值（万元） | 市盈率   |           |
| 2016年度 | 3,562.70          | 85,000       | 23.86 | 外部投资机构市盈率 |
| 2017年度 | 3,335.66          | 85,000       | 25.48 | 员工持股市盈率   |

2016年末和2017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9,871.71万元和13,348.89万元，按照相关人员入股估值8.5亿元估算，对应的市净率分别为8.61和6.37，估值远超净资产值。

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实际形成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62.70万元和3,335.66万元，按照8.5亿元估值估算，2016年外部投资机构入股时发行人按实际业绩确定的市盈率分别为23.86倍，2017年（员工入股当年）实际业绩确定的市盈率为25.48倍，员工入股的市盈率与外部投资机构入股的市盈率基本一致，入股定价公允、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受让安吉涌威股份系基于最近一次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由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价格公允、合理，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财务处理。

（二）进一步说明2016年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引进外部投资机构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核心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该股权转让估值计算依据、估值是否公允

1、2016年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引进外部投资机构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核心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

2016年7月，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背景       | 转让价格       | 估值（亿元） |
|----|------|-------|------------|------------|--------|
| 1  | 安吉永健 | 上海祥禾  | 看好东方基因市场前景 | 1: 10.2837 | 8.42   |
| 2  |      | 上海涌创  |            |            |        |
| 3  |      | 连云港涌诚 |            |            |        |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背景 | 转让价格 | 估值（亿元） |
|----|-------|------|------|------|--------|
| 4  | 福浪莱贸易 | 宁波君澜 |      |      |        |
| 5  |       | 杭州乘天 |      |      |        |
| 6  |       | 长兴永石 |      |      |        |

(1) 上海祥禾、上海涌创和连云港涌诚均系陈金霞控制的企业，其中上海祥禾持有发行人15.8205%的股份，系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关联方。三家投资机构均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确认除发行人董事叶苏及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的甘泽外，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宁波君澜、杭州乘天和长兴永石出具持股事项承诺，确认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通过对上述外部投资机构穿透后的在册股东或合伙人（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名单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核心员工的名单进行比对确认，除因上海祥禾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叶苏和离任董事甘泽由上海祥禾委派而形成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外，2016年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引进的其他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核心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股权转让估值计算依据、估值是否公允

201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发行人预计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00万元、18倍PE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的。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各方根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状况及未来前景协商确定，投资机构看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其认同公司的投资价值且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市场化协商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因此估值是公允的、合理的。



### (三)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吉涌威工商登记资料及转让各方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访谈了相关人员，确认除了签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外，未另行签署其他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查阅相关人员及方效良的银行资金流水，确认相关人员均将股权转让款实际支付给方效良；

(3) 查阅201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

(4) 查阅201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付款凭证等，确认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5) 查阅了201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引进的外部投资机构访谈记录并获取由其出具的持股事项承诺文件；

(6) 查阅外部投资机构的工商资料，同时在企业信息查询网站对浙江永石、上海祥禾、安吉裕威及上层股权结构进行穿透核查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核心员工的名单进行比对。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相关人员受让方效良股份不构成股份支付，无需进行财务处理。

(2) 除因上海祥禾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发行人董事叶苏和离任董事甘泽由上海祥禾委派而形成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外，2016年发行人第三次股权转让引进的其他外部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核心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价格是以发行人预计2016年净利润4,600万元、18倍PE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的，系外部投资机构因看好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并认同公司的投资价值而形成的市场化协商结果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估值是公允的、合理的。

特此回复。

2019-10-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9年10月9日  
(特殊普通合伙)